|  |
| --- |
|   |
|  |

|  |
| --- |
|   |

先进性评价通则

（征求意见稿）

目次

1 范围 3

2 组织管理 3

2.1 评价机构 3

2.2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 3

3 先进性评价程序 3

4 评价细则确定 4

4.1 征集评价细则 4

4.2 编制评价细则和提交申请 5

4.3 评价细则审核 6

4.4 提出评价细则技术建议 6

4.5 评价细则更新和维护 6

5 自我声明公开 7

6 企业先进性评价 7

6.1 评价对象 7

6.2 评价流程 7

6.3 评价内容 7

6.4 出具审核意见 8

7 标准先进性评价 8

7.1 评价对象 8

7.2 评价流程 8

7.3 评价内容 8

7.4 评价结论 8

附录A （规范性） 评价细则编制模板 9

附录B （规范性） 形式审查内容 15

B.1 文本完整性 15

B.2 内容完整性 15

B.3 项目重复性 15

附录C （规范性）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模板 17

附录D （资料性） 企业申报材料模板 19

D.1 企业基本情况 19

D.2 企业行业影响力情况简述 19

D.3 相关附件材料 19

附录E （资料性） 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 20

先进性评价通则

* 1. 范围

本通则规定了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组织管理、先进性评价程序、先进性评价细则（以下称评价细则）确定、企业先进性评价和标准先进性评价等内容。

本通则适用于先进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和开展。本通则也是指导评价细则编制单位编写评价细则和确定评价细则的指南。

* 1. 组织管理
		1. 评价机构

市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委托评价机构开展评价细则的评审组织和先进性评价工作。

* + 1.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

评价细则的编制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机构、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企业等；
2. 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导向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 先进性评价程序

先进性评价工作程序包括评价细则确定、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先进性评价和标准先进性评价，具体流程见图1。



1. 先进性评价程序
	1. 评价细则确定
		1. 征集评价细则

市主管部门在官网和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征集产品或服务的评价细则。

* + 1. 编制评价细则和提交申请
			1. 编制原则

评价细则编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 科学性：指标来源、指标先进值确定的路径、依据应科学合理；
2. 系统性：指标之间以及指标与产品或服务标准其他内容之间应协调一致，不重叠、不矛盾，遵守产品或服务系统的一致统一；
3. 先进性：指标应具有一定前瞻，并在技术上领先于行业一般水平；
4. 可操作性：指标在技术上应可达到，并具有可验证性，同时不造成产品成本的大幅攀升或质量过剩。
	* + 1. 编制内容

在遵照以上原则的基础上，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可根据各行业发展情况和行业特点，结合深圳实际，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指标项，编制评价细则，评价细则编制模板见附录A。评价细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1. 企业或机构名称；
	2. 通讯地址；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有效期；
	5. 成立日期；
	6. 经营状态；
	7. 注册资本；
	8. 员工数量；
	9.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10. 联系部门；
	1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 电子邮箱。
2.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行业权威性；
3. 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的选择；
4. 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相关标准；
5. 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先进性判定标准；
	1. 指标性质：符合产品创新、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严于国家行业标准、清洁生产、产品安全、健康、环保、消费体验、行业特殊要求等。
	2. 关键指标项；反映产品质量的关键指标；
	3. 指标来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指标值；指标来源中标准所规定的指标值；
	5. 指标先进值；关键指标项的先进值；
	6. 检测方法；指标项的检测方法；
	7. 指标选取原因及指标依据。
6. 相关附件。
	* + 1. 提交申请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按要求在信息平台上提交评价细则审核申请。

* + 1. 评价细则审核
			1. 初步审核

评价机构应审核所申报评价细则的文本完整性、内容完整性和项目重复性。具体形式审核内容见附录B。对满足初步审核要求的，可进入评价细则技术审核阶段。

* + - 1. 技术审核

评价机构应审核评价细则每一项关键指标项的先进性水平，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审核工作：

1. 产品创新：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开辟新的市场；
2.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3. 填补国内（国际）空白；
4.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提升明显；
5. 清洁生产：材料选择、生产过程生态环保；
6.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维护使用者安全，有利身体健康，有利环境保护；
7. 消费体验提升：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8. 行业特殊要求：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质量提升明显。

评价机构应研究梳理所提交产品或服务评价细则行业现状和市场情况，收集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国内外标准、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

评价机构应将所提交产品或服务与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国内行业标杆进行对比，确定所提交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性、引领性。

* + - 1. 专家研讨和评审

评价机构负责组织评价细则的研讨和专家评审工作。

评价机构应根据专业领域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召开研讨会和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

专家评审会应形成专家评审书面意见，并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 + 1. 提出评价细则技术建议

评价细则审核后，评价机构提出评价细则是否具备先进性、创新性的技术建议，定期报市主管部门审定。经市主管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及对应评价细则。

* + 1. 评价细则更新和维护

针对已发布的评价细则，评价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或相关机构反馈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意见（模板见附录C），组织评价细则的复审工作，并根据复审结论适时开展评价细则修订。

评价机构对评价细则开展跟踪研究，提出修订和废止建议，并对评价细则进行维护更新管理，对已颁发的认证证书进行跟踪，提出更新建议。

评价细则的修订和废止信息，市主管部门审定后，在信息平台发布。

* 1. 自我声明公开

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企业或团体，应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 1. 企业先进性评价
		1. 评价对象

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企业。

* + 1.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1. 向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以下简称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模板见附录D；
2. 联盟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的形式审查后，提交评价机构审核，评价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3. 通过先进性评价的企业可自愿委托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活动。
	* 1. 评价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
2. 通讯地址；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有效期；
5. 成立日期；
6. 经营状态；
7. 注册资本；
8. 员工数量；
9.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10. 联系部门；
1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 电子邮箱；
13. 网址；
14. 企业类型：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高校技术企业或其他类型。
	* + 1. 企业的行业影响力情况简述

企业的行业影响力情况简述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专利情况；
2. 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3. 企业生产产品或所提供服务情况；
4. 企业年产值、主要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行业市场排名等情况；
5. 参与深圳标准认证情况等。
	* + 1. 相关附件材料

相关附件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编制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等内容。

* + 1. 出具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先进性评价的企业可自愿委托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活动。

* 1. 标准先进性评价
		1. 评价对象

企业或团体申请深圳标准认证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

* + 1.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1. 企业或团体根据已发布的评价细则提交在信息平台提交评价申请；
2. 评价机构按照评价细则对申请的标准进行评价；
3. 评价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 1. 评价内容
			1. 基本要求

标准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 - 1. 关键性指标

关键性指标应反映受评标准在所处行业中的创新性、引领性，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或优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关键性指标应满足已发布评价细则的要求。

* + - 1. 标准规范性

受评标准编写格式宜符合GB/T 1.1的要求或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受评产品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储运等；应包括对环境、健康、安全等可持续发展要素的响应和对用户体验的响应情况，并宜包括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保证的内容。

受评服务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服务质量、服务环境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服务设备设施要求等，服务质量包括功能性、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时间性、文明性等。

* + 1. 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形成先进性评价结论，并告知申请人。评价结论为先进的，评价机构出具先进性评价报告，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见附录E；评价结论为未达到先进性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规范性）
评价细则编制模板

评价细则编制模板见图A.1。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

机构名称（公章）

产品或服务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提交日期

图A.1 评价细则编制模板

一、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或机构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有效期 |  |
| 成立日期 |  | 经营状态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数量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二、评价细则编制单位行业权威性简述

简述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在行业内开展产品或服务检测、认证或评估，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等能够证明机构权威性的情况，尽可能采取定量描述方式。

三、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的介绍

详细说明申报评价细则的产品或服务的名称、适用范围、相关标准、行业现状、销售情况等。具体内见表2。

表2 产品或服务介绍

|  |  |
| --- | --- |
| 名称 |  |
| 适用范围 |  |
| 相关标准 |  |
| 行业现状（包括规模、市场情况） |  |
| 销售情况（服务类无需填此项） |  |

图A.1（续）

四、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相关标准

列出产品或服务相关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五、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先进性判定标准

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3。

图A.1（续）

表3 产品或服务先进性判定标准

| **序号** | **指标性质** | **关键指标项** | **指标来源** | **指标值** | **指标先进值** | **检测方法** | **指标选取原因及指标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指标性质从产品创新、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严于国家行业标准、清洁生产、产品安全、健康、环保、消费体验、行业特殊要求等八个方面选取
 |

图A.1（续）

六、相关附件

指标先进值的检测报告、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参与产品或服务标准评估项目的证明材料等。

图A.1（续）

1. （规范性）
形式审查内容
	1. 文本完整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本完整性审查为不通过：

1. 机构申请表或证实性资料不全；
2. 机构申请表未加盖公章；
3. 无评价细则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4. 无先进性技术指标证实性材料；
5. 无对应行业和标准情况分析报告。
	1. 内容完整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容完整性审查为不通过：

1. 未按要求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申请组织的行业地位、荣誉、专利和经营数据等无证实性材料；
	2. 指标对比的国内外标准（或高端产品实物质量实测数据）无证实性材料或材料无效（作废标准）；
	3. 支撑先进性指标检测报告无可验证。
2. 评价细则送审稿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名称、适用范围不明确；
	2. 名称、适用范围等内容与目录不一致；
	3. 评价细则送审稿框架没有体现基本要求、技术要求；
	4. 如有提供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关先进性指标和服务要求应达到评价细则送审稿的要求。
3. 未按要求制定评价细则编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现行国内、国外标准的现状分析不准确；
	2. 评价细则必要性和可推广性说明不清晰；
	3. 产品或服务主要质量特性分析模糊，不符合市场需求；
	4. 支撑质量特性的指标未与国内外标准或行业现状进行指标对比；
	5. 内容描述缺失，前后描述不一致。
4. 未按要求制定行业和标准情况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产品或服务行业和深圳产业现状分析不清晰；
	2. 对应产品或服务的企业调研不全面；
	3. 行业开展深圳标准认证的理由不充分；
	4. 内容描述缺失，前后描述不一致。
	5. 项目重复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重复性审查为不通过：

1. 名称与已发布（或已提交审查）的评价细则类似；
2. 适用范围与已发布（或已提交审查）的评价细则重叠；
3. 支撑质量特性的指标体系与已发布（或已提交审查）的评价细则基本相同。

文本完整性审查、内容完整性审查不通过的，退回至申报组织，修改后重新提报。

项目重复性审查不通过的，退回至申报组织，按照以下要求修改后重新提报：

1. 已发布的评价细则类似或重叠的，补充差异性比对说明；

与在研评价细则重复的，待相关细则发布后，补充标准差异性比对说明。

1. （规范性）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模板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模板见图C.1。

**关于修订或废止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的建议**

机构名称（公章）

产品或服务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提交日期

图C.1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模板

1. 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的认证情况

简述评价细则所涉及到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市场规模、检测情况、认证情况等。

1.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的内容及原因

详细说明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的内容及原因。具体内见表1。

表1 修订内容及原因

|  |  |  |
| --- | --- | --- |
| 指标项 | 修订内容 | 修订原因 |
| / | / | / |

三、相关附件

指标项的检测报告等。

图C.1（续）

1. （资料性）
企业申报材料模板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D.1。

表D.1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有效期 |  |
| 成立日期 |  | 经营状态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数量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网址 |  |
| 企业类型 | 🗆专精特新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其他：  |

* 1. 企业行业影响力情况简述

企业在行业内开展标准活动等推动行业发展，能够说明企业的行业影响力的情况说明，尽可能采取定量描述方式。

* 1. 相关附件材料

相关附件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3. 编制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

1. （资料性）
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

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见图E.1。

深圳标准先进性

评 价 报 告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申请单位：

评价机构：

年 月 日

图E.1 评价细则模板

**声 明**

1. 本评价报告无评价机构公章、骑缝章无效。
2. 本评价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意见无效。
4. 对本评价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

书面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1. 本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

图E.1（续）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标准编号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时间 |  |
| 受理时间 |  |
| 评价时间 |  |
| 评价说明 | 经比对，本产品标准相关指标满足……的要求。  |
| 评价结论 | □通过 □不通过 |
| 评价人员： 审核人员： 负责人： |
| **重要声明** | **本报告仅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产品（服务）标准文本内容进行评价，不作为产品及零部件（服务）的质量保证。** |

图E.1（续）

1.

